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及年度经营规划，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焊院”）、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机械总院”）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5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231.66 万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905.00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人民币 13,285.28 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杨玉亭、褚毅、李连胜、徐锴回避表决；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全法、周金静、陈春鑫回避表决。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

1) 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

2) 子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股东常州恒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常州协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全法、张钰强、单兴海需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表决时回避。

(三)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 3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劳务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广告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20.00	11.45	104.57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及设备维修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00	0.00	3.08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版面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0.00	0.00	0.1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125.00	11.45	107.83
接受劳务	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60.00	36.24	213.57
采购商品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50.00	0	137.92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木托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30.00	0	22.41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汽油、柴油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	60.00	9.61	49.96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500.00	45.85	423.8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625.00	57.30	531.69
销售商品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0.00	0.67	11.3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50.00	0.67	11.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300.00	379.40	2,653.67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600.00	302.17	1,868.9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700.00	300.57	2,022.19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700.00	232.92	2,081.32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100.00	327.87	2,445.17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00	0	2.47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焊丝	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0.00	28.99	213.86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9,605.00	1,571.92	11,287.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9,655.00	1,572.59	11,298.89
提供租赁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40.50	24.27	112.5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小计:				40.50	24.27	112.52
租赁合计				40.50	24.27	112.52
其他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	参考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布的交易均价和月度竞价	1,800.00	292.58	1573.84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小计:				1,800.00	292.58	1573.8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其他合计				1,800.00	292.58	1573.84

注：表中“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四)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费、广告费	104.57	141.00	28.50	-25.84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零件采购及设备维修	3.08	4.00	0.08	-23.00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18	0	0.09	100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货柜等	137.92	200.00	100	-31.04
	常州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13.57	300.00	5.11	-28.81
	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汽油	49.96	60.00	100	-16.73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木托	22.41	40.00	2.82	-43.9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合计：			531.69	745.00	-	-28.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焊丝	11.31	150.00	0.01	-92.46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2,653.67	2,900.00	1.74	-8.49
	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1,868.90	2,090.00	1.22	-10.58
	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2,022.19	2,200.00	1.33	-8.0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焊丝	2,445.17	2,700.00	1.60	-9.44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2.47	10.00	3.48	-75.30
	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焊丝	2,081.32	2,000.00	1.36	4.07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焊丝	213.86	300.00	0.14	-28.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11,298.89	12,350.00	-	-8.51
关联租赁	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12.52	120.00	100	-6.23
租赁合计			112.52	120.00	-	-6.23
其他	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代付电费	1,573.84	1,800	28.23	-12.56
其他合计			1573.84	1800	-	-12.5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上述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预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采购、销售等业务进行策略性调整。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424007919W

法定代表人: 杨玉亭;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 2077 号。

经营范围：焊接期刊出版（期刊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信息咨询服务。机电工业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生产与销售；电气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批准文件执行）；自有房屋租赁。焊接设备；焊接材料的检验服务；切割机械产品检验检测服务；供热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为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哈尔滨焊接研究院有限公司总资产 194,272 万元，净资产 81,527 万元，营业收入 187,079 万元，净利润 8,199.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240761925C

法定代表人：谢华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南街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电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铸件、铸造材料的研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机械制造、材料工程的装备、成套技术的开发、销售，机械制造生产线的开发、工程承包；自动化技术及计算机硬件、软件开发、销售；机械、电子设备、精密零件的开发、销售；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设备开发、销售；工程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开发及工程承包；标准化及计量技术服务；质量检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 127,471 万元，净资产 65,730 万元，营业收入 73,795 万元，净利润 6,40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751839368J

法定代表人：吴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宝丰二路 126 号。

经营范围：表面工程工艺材料、表面工程装备、表面工程生产线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标准化、质量论证、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承接防腐工程；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的研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仅限分支机构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科学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股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总资产 45,738.11 万元，净资产 28,443.66 万元，营业收入 23,844.21 万元，净利润 3,330.2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608125709G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5,100 万美元；

注册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

经营范围：集装箱及其金属结构件和零配件的制造；非道路运输站（场）内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及董事周金静女士担任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总资产 221,301.01 万元，净资产 115,418.89 万元，营业收入 466,504.74 万元，净利润 74,107.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7400773G

法定代表人：巴凤乐；

注册资本：5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市新华昌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总资产 2,254.02 万元，净资产 1,280.41 万元，营业收入 5,378.36 万元，净利润 248.4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6、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2509657532

法定代表人：单兴海；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区。

经营范围：金属制特种货柜，集装箱和集装箱架，金属制结构件和零配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

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总资产 24,902.79 万元，净资产 12,012.32 万元，营业收入 46,851.91 万元，净利润 3,248.75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7、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14012804B

法定代表人：孙国伟；

注册资本：-；

注册地：武进区遥观镇工业大道 6 号。

经营范围：汽油、柴油零售。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加油站总资产 532.84 万元，净资产 524.42 万元，营业收入 518.42 万元，净利润 40.49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8、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69908285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2,064.5136 万美元；

注册地：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雷古山路 101 号 1 幢 1 号。

经营范围：公路、港口新型机械设备及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箱体的维修及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

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236,499.06 万元，净资产 165,383.24 万元，营业收入 477,194.86 万元，净利润 90,428.03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9、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912693234

法定代表人：潘华萍；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南星路 185 号内 3 号、4 号、5 号车间。

经营范围：罐式集装箱及其他集装箱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金属结构件及零件的生产、销售；集装箱租赁、维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一般货物的仓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善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总资产 126,888.42 万元，净资产 68,263.46 万元，营业收入 316,774.91 万元，净利润 51,615.9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7803636370

法定代表人：张钰强；注册资本：3,700 万美元；注册地：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东。

经营范围：集装箱生产经营及相关配套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

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新华昌集装箱有限公司总资产 149,675.13 万元，净资产 84,174.95 万元，营业收入 348,131.14 万元，净利润 57,731.3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1、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666105749E

法定代表人：张钰强；

注册资本：2,500 万美元；注册地：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六经路 6 号。

经营范围：罐式集装箱、标准集装箱的设计、制造；集装箱的维修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周全法先生担任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且持股 30.09%。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为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总资产 173,419.86 万元，净资产 62,109.85 万元，营业收入 308,573.93 万元，净利润 44,820.1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资信及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与服务、销售产品、关联租赁等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和依据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参考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等方式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状况，在上述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授权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或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与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发展与稳定增长。

2、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客观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公平交易，交易价格及收付款安排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各关联方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将持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前征询全体独立董事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限额是基于公司2022年度可能发生的交易情况作出的合理预测，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

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确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与其相关的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进行了合理预计，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确认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对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与其他关联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之基础，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